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廉晓花 证件类型及编号: 362330198208074880

承租人(乙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房屋坐落于 杭州 市 钱塘 区(县) 临江 街道办事处(乡镇) 临江 枫丹雅居 2-2-1003 室, 建筑面积 95.37 平方米。

(二)房屋权属状况:甲方持有 (房屋所有权证/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/ 房屋买卖合同/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),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: 0259350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:         

        , 房屋所有权人(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)姓名或名称: 高子, 房屋(是 / 否) 已设定了抵押。

##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(一)租赁用途: 居住 ;

(二)根据乙方要求,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包括但不限于外地人员登记证、居住证等。

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共计 1 年 12 个月。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2970 元/ (月/ 季/ 半年/ 年), 租金总



计：人民币\_\_\_\_\_叁万玖仟伍佰肆拾元\_\_\_\_\_元整（¥：\_\_\_\_\_39540\_\_\_\_\_）。

支付方式：（现金/转账支票/银行汇款），押\_\_\_\_\_1\_\_\_\_\_付\_\_\_\_\_12\_\_\_\_\_，各期租金支付日期：\_\_\_\_\_，\_\_\_\_\_一年一支付\_\_\_\_\_。

（二）押金：人民币\_\_\_\_\_贰千陆佰\_\_\_\_\_元整（¥：\_\_\_\_\_2600\_\_\_\_\_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####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，\_\_\_\_\_物业费\_\_\_\_\_由甲方承担，\_\_\_\_\_水电燃气，车位费，税费等\_\_\_\_\_由乙方承担：(1)水费(2)电费(3)电话费(4)电视收视费(5)供暖费(6)燃气费(7)物业管理费(8)房屋租赁税费(9)卫生费(10)上网费(11)车位费(12)室内设施维修费(13)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（一）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（二）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\_\_\_\_\_10\_\_\_\_\_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、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#### 第七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解除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（三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\_\_\_\_\_5\_\_\_\_\_日的。

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
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和协助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（四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5 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 200 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- 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5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 5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      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15868841696

2024年12月26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

### 房屋交割清单

房屋附属家具、电器、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赔

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损赔额	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损赔额
空调			4								
床			3								
衣柜			3								
电视			1								
洗衣机			1								
冰箱			1								
油烟机			1								
电脑桌			1								
淋浴器			1								
沙发			1								
茶几			1								
电视柜			1								
餐桌			1								
餐椅			4								
燃气灶			1								

其他相关费用

项目	单位	单价	起计时间	起计底数	项目	单位	单价	起计时间	起计底数
水费		2.75			上网费				
电费		5.6			车位费		300		
电话费					租赁税费		2.4%		
收视费									
供暖费									
燃气费		3.2							
物业费									
卫生费									

交房确认	对上述情况，乙方经验收，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，并且双方已对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，同意接收。	
	交房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
退房确认	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 	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 
	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，并办理了退房手续。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的返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纠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说明	
	退房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
	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	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